

一、題目：從復育觀點淺析我國國土空間管理策略之面向

二、所涉法律：

國土計畫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我國為氣候變遷高危險群，經常暴露於地震、崩塌地、水災、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其造成人命損失的風險亦居全世界首位。鑑於重大之環境災變已嚴重影響國土整體發展、社會經濟建設與人民生命安危。因此，對於國土規劃、國土復育與自然保育等應有整體整合之新思維。
- (二)按國土計畫法中「國土保育地區」之劃設原則與內涵，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，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。是以，復育是保育的一種策略與行動，而完整配套的保育措施，包括保留、保護、復舊以及環境法令與教育宣導等。總體而言，關於復育所涉及之管理或統籌層面，尚包含國土規劃、流域經營、資源管理、森林暨自然保育等，此外，影響住民或原住民等之人文保育、生計權益及傳統文化亦應考量在內。
- (三)我國對於開發及保育問題之重視，應起緣於 2004 年七二水災重創台灣山林後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」之研議，惟其中牽涉山林開發及保育、當地或高山產業、住民或原住民生計，離島永續發展等諸多議題而未能立法通過施行。基此，現行國土計畫法亦將「國土復育」之內涵付諸條文，惟對於「國土保育地區」之劃設，基於生態、生活、生產等面向研擬具有永續且周延的配套措施，尤其針對高山或離島產業政策之生態旅遊應更著重於生態保育。另關於原住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亦應予以正視，如何落實總量管制，並兼顧國土復育、輔導原住民產業轉移及文化傳承是後續應考量的面向，亦是國土計畫法實施前亟待處理的執行策略，主要目的是期待透過具國土復育及生態保育之土地使用管理策略，能兼顧原住民在地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傳統文化權，以真正達到永續的國土復育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係以功能分區及使用分類管制為核心概念制度，為強化計畫指導之功能，透過計畫管制及使用管制雙軌並行之管制方式，釐清土地資源之特性，以落實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為重點，是以，建議國土保安功能分區內涵，除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外，亦應以復育為架構訂定相關策略與行動。換言之，即以氣候變遷及國土規劃為主軸外，並著重包括防災減災、資源管理、自然保育等，以及原住民之人文保育、生計權益及文化傳統。
- 二、關於落實生態保育之規劃內涵和執行策略，建議回歸行政操作層次，即以國土復育為規劃導向之思維，並考量具政策指導性之綜合計畫及空間管理策略等，予不同面向之建議，包括建議有效維護自然環境之再循環、再利用及再生，以減低環境負荷，或對非再生性資源，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，同時研議採用減少二氧化碳措施，防止溫室效應；建議山坡地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限制使用且分類，依其土地性質劃訂使用方式，以防超限使用之；建議維持生物多樣化，應限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之相關建設、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等，以避免污染、破壞環境等行為發生；維護自然地景，保護保存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及相關遺址，以教育之方式教育民眾保護環境之重要性，達到人與自然共生共存。
- 三、我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之訂定，應兼顧土地經濟利用與復育、保育之內涵，建議後續國土計畫法之施行，應著重於強化擬訂法令與規章（包括依法擬訂的計畫）、協調與建立共識、財稅誘因或抑制、政府直接行動等政策工具之執行效益，即對於國土空間及環境規劃方面，可依據國土計畫法之「國土復育」理念，作為空間管制及經營管理，並適時配合政策或市場工具，輔予獎勵因應之，以收國土復育及空間管理之目標。

撰稿人：陳耀東